

教育部駐外機構因應我國學生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32501492 號

我國學生在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及違反專業倫理等)，駐外機構之因應處理原則如次：

一、學生為我國籍且具國內學籍—協助通知

- (一) 駐外機構於知悉我國學生(如學海計畫生、交換生)在國外發生性別事件為疑似被害人或行為人時，應協助通知學生國內學籍學校。
- (二) 由所屬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視對造當事人身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 (三) 提供國內學校必要的協助。

二、學生為我國籍惟未具國內學籍—因應輔導

- (一) 依事發地學校處理機制及該國法律規定處理。
- (二) 視事件類別鼓勵受害人向就讀學校通報〔如美國各校依聯邦《教育修正案第 9 條》(Title IX) 成立之辦公室〕或向執法機關報案，循學校的處理機制或依留學國法規處理。
- (三) 倘受害人無意願向就讀學校通報或報案，依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相關協助，或提供受害人留學地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資源(如洽詢衛福部性創傷復原中心線上服務)、保護措施或法律協助指引、社會福利資源等資訊。

三、增進駐外人員處理性別事件專業知能

- (一) 加強性別平等意識及增加對駐地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之認識。
- (二) 於多元管道宣導及提供學生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之應變處理資訊及資源。